

(香港科技大學用箋)

傳真號碼：2877 8024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李燕屏女士：

**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：
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**

感謝閣下於2001年3月16日來函，並隨函附上供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／人力事務委員會參考的文件。本校校長吳家瑋教授因外訪尚未回港，不能在3月26日前就此事宜作回應，本人謹代表吳校長作回應。

我們欣悉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，並贊成政府就該計劃擬訂的方案，包括增加專才人數及改善輸入專才程序。

該份立法會文件詳述政府改變有關政策所涉及的背景、現行政策、各項事宜、理據，以及建議的執行綱領。我們謹此就該文件載述的具體事宜提出數點意見。

第6段 我們得悉，截至2001年2月，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僅接獲452宗申請，成功率為26%，情況未符理想。我們希望當局可簡單告知拒絕該211名內地專才來港工作的理由。

第8段 這是一項非常有說服力的調查結果。由於部分人士恐怕該計劃會導致香港培訓的專才失去工作，因此應強調這項調查結果，以釋除他們的疑慮。

第9段 政府可考慮設立專才資料庫，讓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內地人士可藉聯線進行登記，而渴望聘請這類人員的香港公司便可藉聯線尋找所需人選。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頁似乎稍嫌單向。

第11段 將優秀人才與專才加以區分頗為有趣。我們注意到，香港一方面需要專才以應付各公司當前的營運所需，另一方面亦需要放眼將來，尋覓優秀人才，以專注創新工作及協助進行更多研究及發展。

我們欣悉政府會繼續實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，並會更積極推廣該計劃。

第12及13段 該等數字證明本港亟需盡快實施該計劃。

第21段 把須經由內地指定勞務機構聘請人選的規定撤銷，是很理想的做法。上述規定相信是實施試驗計劃期間的一項主要障礙。

為使該計劃與輸入外籍專才計劃一致，或可初步給予獲准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兩年期的工作證，其後可進一步續期兩年及3年，至居港7年後，才符合居留權資格。此舉將會釋除傳媒曾提出的其中一項關注。

第23段 我們謹此建議促請內地當局容許(並須獲香港接納)內地專才的合法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陪同來港。一個人與至親家人分隔兩地，難以在香港快樂地全情投入工作。

第24段 我們完全同意該計劃，並促請當局從速推展該計劃，此舉不僅符合需要，亦會為香港經濟創造利益。

我們擬就補充文件提出一項問題。文件的列表分項列出過去3年發給外籍專才的新工作簽證。我們希望得悉在同一段期間，有多少名專才離港，即香港在最近數年出現外籍專才淨增幅還是淨減幅。

我們擬提出的另一項意見，是有關在香港畢業或即將畢業的內地學生，以及來自內地從事博士後研究的人員。由於這些優秀人才已熟習本港的環境，並能即時為香港作出貢獻，因此他們對香港而言是更理想的人才。我們認為根據該計劃，他們應獲優先考慮。

最後一項意見，是傳媒及社會大眾透過傳媒表達對該計劃其他多個方面的關注。他們擔憂該計劃令人力供應增加，因而可能奪去本地畢業生的工作，以及壓抑本地專才的薪酬。有分析指外籍專才結合內地專才可產生倍數效應，這是相當具說服力的分析，當局應把有關分析作為整套推廣工作的一部分，使香港人信服該計劃令香港比其他地區中心更有競爭優勢。該計劃關乎香港作為知識型增值經濟體系的存亡，而並非厚待國內同胞的問題。

副校長(研究及發展)

(簽署)

林垂宙教授

2001年3月23日